

技术服务框架协议

本协议有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签订:

甲方: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余东辉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5 层

乙方: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廖伟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-2 室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就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产品达成如下框架协议:

1. 乙方愿为甲方(包括其附属公司, 但不含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)提供云服务、云产品、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技术运维、技术咨询等信息技术服务及产品。甲方(包括其附属公司, 但不含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)愿为乙方提供网络系统搭建及服务、软硬件设备租赁以及有关网站集约化、运维等技术外包服务。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采购服务权利义务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协议,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

具体事项由双方及/或其附属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各公司制度要求，履行必要的招标、比选等采购程序且对方中选后，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服务及产品采购合同。

各方报价将参考如下因素：

(1) 根据提供服务及产品的人力、软件及硬件设备等成本估算整体成本，加上一定毛利率形成初步报价；

(2) 参考可自公开市场收集的类似服务及产品的平均投标价格（例如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））；

(3) 参考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及产品的平均报价；

(4)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确保服务价格合理且具有竞争力；

(5)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及有关定价制度。

2. 本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且经甲方履行完必要之审议流程之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期满后双方若需继续合作，将另行协商。必要之审议流程指按相关法律法规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须履行之程序，如独立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安排等。

3.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以依其解析。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，双方均有权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份
术
38135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签署页)

甲方:

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余东辉



余东辉



乙方:

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廖伟



廖伟

